

#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完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科学、规范、高效的决策机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本制度所称“授权”是指董事会在不违反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，依据有关规定和程序，将其部分职权和事项的决定权授予经理层、董事长、总裁行使。

**第三条** 董事会授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：

（一）审慎授权原则：授权应当优先考虑风险防范目标的要求，从严控制，确保风险可控；

（二）依法合规原则：授权应当严格限定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，不得侵犯股东大会的职权和损害股东的利益；

（三）适时调整原则：授权权限在授权有效期限内保持相对稳定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化和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适时调整；

(四) 有效监控原则：董事会对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，保障对授权权限执行的有效监控。

## 第二章 授权事项及范围

**第四条** 授权事项分为一般授权事项和特别授权事项。一般授权事项为本制度规定的授权事项，特别授权事项由董事会通过董事会决议等方式向经理层、董事长、总裁授权。

**第五条** 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和经营决策的实际需要，向经理层、董事长、总裁授权的事项主要包括：

(一) 日常生产、经营事项(包括但不限于购买原材料、燃料和动力，以及出售产品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)；

(二) 一定条件、一定额度内的投资项目；

(三) 一定条件、一定额度内的资产和股权处置事项；

(四) 一定额度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企业之间的内部借款；

(五) 审议控股子公司的公司章程；

(六) 一定额度内的关联交易；

(七) 公司员工薪酬方案(不含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)；

(八)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。

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专项制度或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中，涉及有关授权事项和权限的，按

相关专项制度或决议执行。

### 第三章 授权管理与监督

**第六条** 经理层、董事长、总裁在执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决策事项，应遵守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。

对授权范围内事项，可通过总裁办公会或文件签批等方式进行决策。

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事项，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集体研究讨论；对涉及公司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，应当听取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工会的相关意见或建议。所决策事项如需上级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七条** 经理层、董事长、总裁应严格按照授权范围行使职权，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，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对授权事项进行调整和细化。在授权事项按规定决策后，负责组织实施。

**第八条** 授权事项执行情况应及时汇报，汇报分定期和不定期两种形式。

定期汇报以年度为周期，将董事会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和结果向董事会进行汇报。不定期汇报，授权对象应对董事会授权的某个具体事项执行情况不定期动态反馈，在董事会闭会期间应当向董事长报告，由董事长向董事会反馈。

**第九条** 董事会应当强化授权监督管理，建立董事会授权跟踪监督动态调整机制。跟踪掌握授权事项的决策、执行

情况，定期对经理层、董事长、总裁行使授权情况进行检查，对行权效果予以评估。根据授权对象行权情况，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、风险控制能力、投资环境变化等条件，动态调整授权事项、权限、标准和要求，确保授权合理、可控、高效。

**第十条** 当授权决策事项的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，严重偏离该事项预期效果时，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再行决策。

**第十一条** 经理层、董事长、总裁应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范围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如有不当或超越授权范围开展经营管理活动的，应及时整改，情节严重的，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。

#### 第四章 附则

**第十二条**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如与国家颁布或修订的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或《公司章程》不一致的，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，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